

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评价机构：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兖州区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150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2023年度实际支出	143.65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143.658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①为2016年以来扶贫(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购买财产保险，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为资产保值提供有效保障。②投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三、实施成效			
①为23个产业项目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投保，2023年理赔1户。②新兖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在计划期内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通过了验收。			
四、主要问题			
(一) 政府采购招投标未涵盖理赔标准等信息 (二) 实际保险金额未达招标目标保险金额 (三) 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 (四) 个别产业项目资产保费率设置不合理 (五) 创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生产运营			
五、有关建议			
(一) 细化招标评分标准，全面反映项目关键因素 (二) 加强全过程管控，使项目实施成效与目标一致 (三) 严控成本管理，权衡利弊 (四) 细化风险程度分类，使费率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五) 加大产业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监督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25	81.67
项目管理	20	16.15	80.75
项目成本	10	6.5	65.00
项目产出	30	16	53.33
项目效益	25	22.95	91.80
合计	100	73.85	73.85
绩效评价得分：73.85分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2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资金情况	- 9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 11 -
(三) 评价方法和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13 -
四、项目绩效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16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五)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五、主要绩效	- 17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
(一) 政府采购招投标未涵盖理赔标准等信息	- 18 -

(二) 实际保险金额未达招标目标保险金额	- 19 -
(三) 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	- 20 -
(四) 个别产业项目资产保费率设置不合理	- 22 -
(五) 创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生产运营	- 22 -
七、相关建议	- 22 -
(一) 细化招标评分标准，全面反映项目关键因素	- 22 -
(二) 加强全过程管控，使项目实施成效与目标一致 ..	- 23 -
(三) 严控成本管理，权衡利弊.....	- 23 -
(四) 细化风险程度分类，使费率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	- 23 -
(五) 加大产业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监督	- 24 -
八、附件	- 24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5 -
附件2.问题清单	- 37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38 -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相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7月底至2024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文件精神，设立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基本思路及目标任务。2021年6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要求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2021年3月，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扶贫组发〔2021〕5号），要求强化风险防控，做到“风险最低”。

采取项目收益提取、县乡补贴等方式，为产业类项目资产购买产业项目“资产保值险”，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文件《2023年省市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济兖乡振〔2023〕2号），2023年兖州区财政投入150万元区级预算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成果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到2个子项目：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兖州区投入区级预算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分2个子项目实施，为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及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1. 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个农副食品加工钢结构厂房，厂房规格：长105米，外高11.7米（内高10米），宽30米，面积3060平方米。项目法人单位为新兖镇人民政府，计划建设期为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资产运营方运营资产。市区级衔接资金投入211.40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年限不低于13年，每年以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8%（16.912万元）的收益比例，帮扶确权村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取得分红收益，同时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及产业项目后期维护。

2.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主要用于为2016年以来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购买商业保险，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为资产保值提供有效保障。2023年投保26项产业项目资产，保险金额为4,128.17万元。

主要防范的风险为①火灾、爆炸；②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③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农机生产设备除上述风险导致的农用机械损失保险外，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机上人员责任保险、附加自燃保险。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经过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3月25日，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印发《兖州区关于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准予实施。项目总投资289.49万元，市级财政承担119万元，区级财政承担92.4万元，乡镇自筹78.09万元。2023年5月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标方为济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66.883万元。

项目于2023年5月11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8日完工，工期4个月。项目完工后，新兖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中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审计，出具了项目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

核报告，审定工程结算值为266.26万元。2023年9月15日，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对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按实施方案完成，符合项目竣工条件，一致通过验收。

2023年10月，施工方将市区级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移交，镇政府协调按实施方案上的比例确权到20个村。20个村与山东兴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被委托方每年按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的8%，分配收益至各村。2024年5月，山东兴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豆满源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承包协议，把产业资产租赁给承包方，收取租赁费。截至报告日，承包方未正式投入生产经营。

2.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1) 项目实施过程

产业保险项目已于2021年、2022年开展了2年。2022年11月，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会议，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审定入库。

2023年7月，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委托山东元鼎招标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保险承保方，确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56万元。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投保清单看，保险金额为扶贫衔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价值，即

3,117.17万元。2023年10月，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签署兖州区产业保险采购项目补充协议，投保项目增加1项光伏资产，保险金额1,011.00万元，合同金额为1.6万元，保险条款与原2023年7月竞争性磋商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一致。按承保方案被保险资产类别汇总被保险资产信息如下表1。

表1.2023年扶贫项目资产承保信息表

序号	标的类别	标的详细名称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额(元)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1	大棚覆膜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避雨棚	亩	38.24	2000	76480	5	3824
	大棚棚膜		亩	38.24	2000	76480	5	3824
	大棚及其他附属设施		亩	38.24	10568.51	404140	4	16165.6
2	农业生产设备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东方红拖拉机 LX2004-E	台	1	236000	2360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大华旋耕机 IGQNG-300	台	1	14500	145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小麦播种机 12 腿一台	台	1	6000	60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联合收割机 4LZ-10M1	台	1	249000	2490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炜烽打药机 3WPZ-700B	台	1	52000	520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联成拖拉机 LC804D	台	1	43500	435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项目大华旋耕机 ICQN-120	台	1	4900	4900	—	800
		漕河管口村葡萄园龙丰翻转犁 L-ILYFT-360	台	1	37000	37000	—	800
3	其他(大棚)	漕河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架	1	3000000	3000000	1.3	39000
4		小孟农贸超市项目	所	1	360000	360000	1.3	4680

序号	标的类别	标的详细名称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额(元)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其他(房屋)							
5	其他(设施)	大安市众人信项目	项	1	600000	600000	1.3	7800
6	其他(设施)	大安蝎之源项目	项	1	200000	200000	1.3	2600
7	其他(设施)	福源林业2017年滴灌灌溉设施项目	项	1	100000	100000	1.3	1300
8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新究镇三棵树项目	亩	7.2	9888.89	71200.0	4	2848
9	大棚棚膜	新驿镇型堂村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 3座。结算值1000014.04元	亩	7.02	2000	14040	5	702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7.02	140452.14	985974.04	2.5	24649
10	大棚棚膜	新驿镇杨营村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 4座, 结算值1390001.32元。	亩	9	2000	18000	5	900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9	152444.59	1372001.3	2.5	34300
11	大棚棚膜	颜店镇史村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 2座, 结算值707440.15元。	亩	3	2000	6000	5	300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3	113929.58	341788.73	2.5	8544.72
	大棚棚膜		亩	3	2000	6000	5	300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3	117883.81	353651.42	2.5	8841.29
12	大棚棚膜	颜店镇史村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 1座, 结算价值268261.4元。	亩	2.625	2000	5250	5	262.5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2.625	100194.82	263011.4	2.5	6575.28
13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颜店镇史村史村3座棚, 结算价值24828.73元	套	1	24828.73	24828.73	2.5	620.72
14	大棚棚膜	小孟镇鸿运食用菌推广种植销售示范园产业扶贫项目, 晾晒棚4座, 生产棚14座。结算价值900000元。	亩	5.67	2000	11340	5	567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5.67	156730.16	888660	4	35546.4
15	大棚棚膜	小孟镇菲阳食用菌推广种植销售示范园产业扶贫项目, 生产棚20座, 结算价值900000元。	亩	9	2000.00	18000	5	900.00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9	98000	882000	4	35280

序号	标的类别	标的详细名称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额(元)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16	大棚棚膜	漕河镇冬暖式温室大棚4座，结算价值800000元	亩	7.2	2000	14400	5	720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7.2	109111.11	785600	2.5	19640
17	大棚棚膜	新驿镇瑕丘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温室保温棚7座	亩	2.425	2000	4850	5.00	242.5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2.425	575319.59	1395150	2.5	34878
18	大棚棚膜	新驿镇正扬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温室保温棚4座	亩	10.799	2000.00	21598	5.00	1079.9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亩	10.799	146161.87	1578402	2.50	39460
19	其他(厂房)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建设2个农副食品加工钢结构厂房	个	2	1365000	2730000	1.30	35490
20	农业设施	大安镇众人信良种恒温储存库建设产业项目，1、种子恒温储存库一处2、农用变压器设备1套	处	1	800000	800000	1.30	10400
21	农业设施	漕河镇粮食烘干储存产业扶贫项目，30T粮食烘干塔2座，1449立方米粮食储存塔。	座	3	1000000	3000000	1.30	39000
22	酒仙桥街道豆腐店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酒仙桥街道豆腐店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m ²	893	739.082	660000	0.25	1650
23	新驿镇东三村光伏电站产业项目	新驿镇东三村光伏电站产业项目	Kw	219.78	5915.01	1300000	0.25	3250
24	大棚棚膜	新驿镇正扬育苗温室大棚产业项目	亩	1.872	2000	3744	5	187.2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1.872	639025.64	1196256	2.5	29906
25	漕河镇麦香田园农业综合体孵化中心产业项目	漕河镇麦香田园农业综合体孵化中心产业项目	m ²	3000	7500000	7500000	1.3	97500

序号	标的类别	标的详细名称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额(元)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26	光伏(设备)	各镇街光伏电站产业扶贫项目	项目	1	10110000	10110000	0.16	16000
合计						41821746		576000

2023年理赔1次，系济宁市兖州区菲阳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大棚火灾损失，核定损失金额9.39万元，理赔金额7.67万元。

(2) 保险条款

从实施的保单条款及与承保公司沟通理赔程序、计算方法，总结如下保险条款表2。

表2.2023年扶贫项目资产保险条款明细表

序号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信息		保单条款及理赔计算标准	
	保险类别	费率%	理赔标准	绝对免赔率
1	大棚覆膜	5	①覆膜保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亩；②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购置时所发生的成本（单价：高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单位最高理赔额，低于单位最高理赔额，按实际单价计算），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10%
2	大棚棚膜	5	①棚膜保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亩；②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购置时所发生的成本（单价：高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单位最高理赔额，低于单位最高理赔额，按实际单价计算），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10%
3	钢架传统棚(大中棚)-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4	①投保单未明确钢架传统棚(大中棚)的理赔标准，2023年理赔时参照保单上的温室大棚标准。温室大棚，骨架保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亩，草垫/保温被及拉绳保额最高不超过500元/亩，其他附属设施保额最高不超过14万元/亩，此项加大棚覆膜、大棚棚膜，总体保额最高不超过15.45万元/亩。②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购置时所发生的成本（单价：高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单位最高理赔额，低于单位最高理赔额，按实际单价计算），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种养设施、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的重要结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其他非主要结构每次事

序号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信息		保单条款及理赔计算标准	
	保险类别	费率%	理赔标准	绝对免赔率
4	日光温室（冬温大棚）- 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2.5	①温室大棚，骨架保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亩，草垫/保温被及拉绳保额最高不超过 500 元/亩，其他附属设施保额最高不超过 14 万元/亩，总体保额最高不超过 15.45 万元/亩。此项加大棚覆膜、大棚棚膜，总体保额最高不超过 15.45 万元/亩。 ②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购置时所发生的成本（单价：高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单位最高理赔额，低于单位最高理赔额，按实际单价计算），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20%。
5	房屋、农业设施	1.30	①投保单未约定最高理赔额；②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购置时所需成本，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6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	0.25	①投保单未约定最高理赔额；②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购置时所需成本，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7	农机		单个农业生产设备机械损失保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实际采购价值低于 1 万元的，保额为实际价值；第三者责任保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机上人员责任保额最高不超过 4 万元；自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实际采购价值低于 1 万元的，保额为实际价值； 单个农业生产设备累计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1 万元。	

（四）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文件《2023年省市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济兖乡振〔2023〕2号），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如下表3。

表3.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表

项目	实施单位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	新兖镇人民政府	92.40	兖财预〔2023〕1号区级资金	

项目	实施单位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兖州区乡村振兴局	57.60	兖财预〔2023〕1号区级资金	
合计		150.00		

1.2023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

项目审定工程造价266.26万元，市级财政承担衔接资金119.00万元，区级财政承担衔接资金92.40万元，剩余由乡镇自筹。截至2023年底，市级资金119万元已全部到位并支付，区级资金到位并支付86.058万元，剩余6.342万元未支付，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区级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新兖镇财经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审批程序齐全，资金管理合规。

2.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项目中标金额56万元，补充协议金额1.6万元，采购合同约定，于承保项目出具保单及发票后支付。2023年8月支付40万元、9月支付16万元，2024年3月支付1.6万元，共计支付57.60万元。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至承保公司，资金审批程序齐全，资金管理合规。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

实质性进展。

2.年度目标。目标①2016年以来扶贫(衔接)产业项目中各级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形成的资产投保财产保险，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为资产保值提供有效保障。目标②投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增加村集体收益，以对贫困人群进行帮扶，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以后年度相似项目的预算安排及实施提供重要经验。

2.评价对象。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财政资金范围内的项目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二)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1.评价思路。本次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确定“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评价过程中结

合巩固脱贫成果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执行过程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关注扶贫产业资产保险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实际执行与采购目的一致性；项目产出及效益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等问题。

2.指标体系。根据文件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项目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5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34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标准。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目标完成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其中调查方法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乡镇街道主管部门、项目资产委托运营方、

资产承包方、承保公司等相关方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二是对类似扶贫产业资产保险项目开展调研，对承包风险范围、保费率、理赔方案进行详细考察。

2.评价过程。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七个过程。评价组人员分工见表4。

表4.项目评价人员分工明细表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具体分工
赵凯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审评部 主任	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复核工作方案、评价报告，对评价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王素青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项目主 评人	负责评价现场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价、评价综合分析并撰写报告。与外聘专家沟通。
吴稳	注册会计师、 理财规划师	项目助 理	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设计访谈提纲、社会调查要点，协助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蒋翔宇	初级会计师	评价助 理	按实施方案收集项目资料及数据收集表，做好访谈记录、实地勘察记录、根据主评人设计的内容实施社会调查，协助主评人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73.85分，绩效评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见表5。

表5.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25	81.67
项目管理	20	16.15	80.75
项目成本	10	6.5	65.00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16	53.33
项目效益	25	22.95	91.80
合计	100	73.85	73.85

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2个子项目中，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规、合法，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但在绩效目标管理上，绩效目标不清晰，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与工作任务对应性有待加强；项目验收后，截至报告日承包方未投入正常生产运营，未发挥出带动周边劳动人群就业的效益。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在前期立项上，审定入库前未进行不同资产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纳入投保范围，未进行绩效评估以评价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也无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虽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但采购技术方案未涉及大棚设施类资产的单位最高保额，各类资产损失绝对免赔率、理赔程序、理赔计算方法等方面的内容，不利于选择产生最大效益的承保供应商，同时未对保单列示的内容进行成本核算，未发现后期保单及理赔标准的执行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里预期达到的保险金额。

四、项目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绩效分析结论。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在绩效目标管理上，绩效目标不清晰，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与工作任务的对应性有待加强。2023年扶贫产业资产保险项目在前期的立项上，审定入库前未进行不同资产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纳入投保范围，未进行绩效评估以评价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也无实施方案，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在资金投入预算方面，未对前2年已实施结果做成本效益分析，未发现投标清单上的保险成本高于按保单限制条件计算的成本，未把绩效结果分析应用于来年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5.77%，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整体较为规范。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均未明确保险金额、不同性质资产的理赔标准、损失绝对免赔率等信息。中标单位在保单上对大棚棚膜、覆膜、大棚其他附属设施均设置了单位最高保额，以及不同类型资产的损失绝对免赔率。上述产生不利影响：第一，不利于选择最优供应商，失去招投标意义；第二，存在承保单位任意在保单上设置单位最高理赔限额标准、损失绝对免赔率的风险，不利于投保目标的

实现。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在项目实施中缺少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项目成本情况

从项目成本方面来看，项目总成本控制较好，实际成本等于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为0。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对于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在政府采购中标确定保费额及成本后，未有效跟踪项目后续实施，未对合同、保单等进行成本复核，未发现中标价格与按保单设定条件计算的保费成本不一致的情况。缺少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未发生效果。

（四）项目产出情况

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率达100%，项目验收通过率达100%，项目建成后，资产运营方建设配套办公楼及室外设施，承租方装修规划进度较慢，未及时投入生产运营，不利于脱贫与乡村振兴的目标实现。对于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投保清单上的资产保险目标值为衔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价值，但保单设有单位最高免赔额、损失绝对免赔率等限制标准，不能达到资产保险目标值。根据近3年理赔金额与投保保费金额的比值计算的投入产出比达15.26%（2021年、2022年、2023年投入金额分别为28.49万元、44万元、56.7万元，理赔金额分别为4.55万元、7.5万元、7.67万元，加权平均投入产出百分比=（4.55+7.5+7.67）/（28.49+44+56.7）

*100%=15.26%)，投入产出相对较低。资产使用者对保险条款知晓度达81.81%，2023年标的资产状况良好，被保险产业项目正常运营。

(五) 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效益情况来看，兖州区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总体上能促进产业稳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果。产业保险涵盖了产业项目的主要风险，为产业项目持续性提供了支撑。新兖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与资产运营方签订了13年的运营协议，保障了20个村每年不低于衔接资金形成资产价值的8%的收益，同时该项目也参与了产业保险，保障了资产的可持续性。对镇街工作人员、村委人员、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调查问卷及访谈，相关方满意度较高。但由于保单单位最高保额、损失绝对免赔率限制，产业保险理赔资产保值率未达到100%。新兖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将近1年的时间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带动劳动就业方面未达预期。

五、主要绩效

(一) 投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增加村集体收益用以帮扶贫困人群及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新兖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属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项目总投资266.26万元，市区级衔接资金投入211.40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年限不低于13年，每年以不低于财

政衔接资金8%（16.912万元）的收益比例，帮扶确权村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帮扶户取得分红收益，同时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及产业项目后期维护。项目收益分红可为受益户带来一个稳定的收入来源，能够较好的确保脱贫户稳定脱贫成效，持续增加脱贫户收入，逐步向小康迈进。项目建设中及后期生产运营后能够吸纳周边村劳动人群就近就业。

（二）对扶贫产业资产投保，提高产业项目抵御风险能力，为资产保值提供有效保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主要用于为2016年以来建成的扶贫产业项目、衔接资金产业项目（23个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购买商业保险。23个产业项目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价值共计4,182.17万元，保险金额为4,182.1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产业项目抵御风险能力，为资产保值提供有效保障。同时也为产业项目的运营提供有效保障，保障23个产业项目资产实现扶贫收益。2023年度，23个产业项目均实现了扶贫收益发放，扶贫收益352.88万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府采购招投标未涵盖理赔标准等信息

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分标准技术方案部分，未涵盖理赔标准、损失绝对免赔率等信息，投标文件也未明确不同性质资产的理赔标准，损失绝对免除率等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济宁市兖州区2023年度产业保险项目）（通

用版），该合同也未明确不同性质资产的理赔标准，损失绝对免除率等相关约定。招投标程序未明确上述关键信息会产生如下问题：第一，评标人员不了解保险重要条款信息，不便于对比不同投标单位提供的保险效果，不利于选择最优供应商，失去招投标意义；第二，存在承保单位任意在保单设置上述标准条款，不利于投保目标的实现；第三，实际执行中，如果按保单的单位最高理赔额设定，承保清单上三项大棚其他设施项目按高于保单上的单位保额收保费，导致保费多收取 5 万元。

（二）实际保险金额未达招标目标保险金额

未进行全过程管控，实际保险金额未达招标目标保险金额。根据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章 项目说明，投保清单共计25项，保险金额合计3,171.17万元，投标文件、合同均无有关保险金额约定。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是对25项资产进行投保，保险金额为3,171.17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承保单位在保险单上对大棚棚膜、覆膜、大棚其他附属设施均设置了单位最高保额，按保单上限制条款计算，有三项资产的保额低于竞争性措施公告上投标清单保险金额。农机设备条款“单个农业生产设备机械损失保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实际采购价值低于1万元的，保额为实际价值；第三者责任保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机上人员责任保额最高不超过4万元；自燃最高不超过1万元，实际采购价值低于1万元的，保额为实际价值；单个农业生产设备累计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1万元”，有两项价值超过20多万的资产达不到投保清单上资产保险金额。

另外，中标承保单位在保单上设置了“种养设施、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的主要结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其他非主要结构每次事故绝对免除率为损失金额的20%；光伏设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有关绝对免除率的条款，该条款的设定使理赔金额不能涵盖损失金额，也达不到目标保险金额。注：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建造发生的成本（单价：高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最高理赔额，低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实际单价）乘以扣除绝对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

从上述可以看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保单条款的各种限制，项目实施结果未达到项目设立及招标的目标-资产保值的目的。

（三）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

对于2023年扶贫产业资产保险项目，在政府采购中标确定保费额及成本后，未有效跟踪项目后续实施，未对投保清单、保单等进行成本复核，未发现中标金额与按保单设定条件计算的保费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保险单上对大棚棚膜、覆膜、大棚其他附属设施均设置了单位最高保额，对各项资产设置了每次事故绝对免除率。有3项产业项目投标清单的保费金额与按照保单限制条款计算的保费金额不一致。按照保单限制条款计算保费，对比投标清单，保费应节约5万元。

同时，实施单位未对前2年实施的产业保险项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未发现投入成本是否与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产出与效益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见2023年投保清单与保单设置条款对比分析表6。

表6.2023年投保清单与保单设置条款对比分析表

序号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信息						保单设置条款	发现问题
	保险类别	投保数量(亩)	单位保额(万元)	保费费率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万元)	理赔标准	
1	钢架传统棚(大中棚)-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5.67	15.67	4%	88.87	3.55	温室大棚，棚膜保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亩；骨架保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亩，草垫/保温被及拉绳保额最高不超过500元/亩，其他附属设施保额最高不超过14万元/亩，总体保额最高不超过15.45万元/亩。	投标时因大棚覆膜、棚膜单独列项，该项最高单位保额为15.67万元/亩，根据保单该项的最高单位理赔额不超过15.05万元。如果按保单计算保费，前后不一致导致多交保费= $(156730.16-150500) * 5.67 * 0.04 = 1413$ 元。
2	日光温室(冬温大棚)-大棚其他附属设施	2.425	57.53	2.5%	139.52	3.49		投标时因大棚覆膜、棚膜单独列项，该项最高单位保额为57.53万元/亩，根据保单该项的最高单位理赔额不超过15.05万元。如果按保单计算保费，前后不一致导致多交保费= $(575319.59-150500) * 2.425 * 0.025 = 25754.69$ 元。
3		1.872	63.9	2.5%	119.63	2.99		投标时因大棚覆膜、棚膜单独列项，该项最高单位保额为63.90万元/亩，根据保单该项的最高单位理赔额不超过15.05万元。如果按保单计算保费，前后不一致导致多交保费= $(639025.64-150500) * 1.872 * 0.025 = 22863$ 元。

注：序号1.2.3对应的项目分别为：小孟镇鸿运食用菌推广

种植销售示范园产业扶贫项目、新驿镇瑕丘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新驿镇正扬育苗温室大棚产业项目。

（四）个别产业项目资产保费率设置不合理

2023年产业项目资产中其他（厂房）、其他（设施）、农业设施保费率均为1.3%，其中厂房分为不同的结构，比如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不同结构风险程度不同。比如漕河镇麦香田园农业综合体孵化中心产业项目（设有小麦种子实验室、考种室、专家工作室，小麦品种样本保存库、销售服务中心），属于钢筋混凝土的办公用房，相对风险较低，选择1.3%的保费率，保费率较高。（参考普通商业财产保险，商业建筑费率0.2%-0.5%，工业建筑费率0.5%-1%）。

（五）创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生产运营

新兗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2023年9月），将近1年的时间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带动周边劳动力就业方面未达预期。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资产运营方建设配套办公楼、室外配套设施等工程用时近7个月，截至评价基准日，室外道路有未完尾工。资产租赁方从2024年5月与资产运营方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后，进行装修规划，办理食品经营相关证件，截至评价基准日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七、相关建议

（一）细化招标评分标准，全面反映项目关键因素

细化招标评分标准，技术方案包含理赔标准、单位最高保

额、损失绝对免赔率、保费率等承保关键信息。使评标时能全面比较各种方案对保险目标的实现程度，选出最优承保方。

（二）加强全过程管控，使项目实施成效与目标一致

对签订的采购合同、保单进行复核，确保与招投标确定的关键因素一致，比如保险金额、保费率、理赔标准、单位最高保额、损失绝对免费率等关键因素。同时对理赔程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理赔标准，程序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承保理赔方案一致。

实施单位在项目审定入库前，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偏离项目目标。承保单位应完善承保方案，加强对保险条款、理赔程序等的培训宣传，使产业项目承包方熟悉产业保险相关投保、理赔条款。

（三）严控成本管理，权衡利弊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成本的关键步骤进行成本核算，避免出现浪费成本的情况。分析成本与效益关系、分析不同投入与保险目标实施程度之间的关系，测算不同成本投入达到的效果，权衡利弊，做出最优决策。

（四）细化风险程度分类，使费率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加大调研力度，对市场上类似资产，类似风险程度的财产保险保费率、保险条款等进行调研，作为本项目选择保费率的参考。同时对产业项目资产进行风险评估，细化风险等级。

（五）加大产业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监督

针对新究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将近1年的时间未投入生产运营的情况，建议相关部门了解原因，提供相关支持。同时总结经验，对其他产业项目出现类似情况或运营中断的情况，一方面要选择有实力的运营商或承包方，另一方面逐步建立保障措施，加大运营支持与监督。

八、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

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分制,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p>要点1: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基本思路及目标任务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②《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要点2:①《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文件提到“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可安排产业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等支出。”②《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扶贫组发〔2021〕5号)四、强化风险防控,做到“风险最低”。采取项目收益提取、县乡补贴等方式,为产业类项目资产购买产业项目“资产保值险”,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2023年产业保险、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脱贫攻坚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要点3: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单位职责“承担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and 推进实施相关事务工作等任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p>要点4:根据《2023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属于兖州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要点5: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2个子项目每发现1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要点1: ①产业保险项目是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由区级资金支持实施的项目,于2022年11月经乡镇振兴局、财政局、人社局、教体局会议审定入库; ②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于2023年3月经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批准实施。 要点2: ①2022年11月产业保险项目审定入库,该项目无实施方案,有多方签字的会议纪要,审批材料不充分,扣0.5分; ②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3月经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局批准实施,批准文号为兖乡镇建字〔2023〕1号,审批文件材料规范。 要点3: ①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审定入库前未进行不同资产评估以确定是否纳入投保范围,绩效评估以评价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也无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相关资料。扣0.5分; ②2023年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经过专家论证。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2个子项目每发现1项不符扣0.25分,扣完为止。	1.75	要点1: 该项目设置2个目标: ①2016年以来扶贫(衔接)产业项目中各级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形成的资产投保财产保险,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为资产保值提供有效保障。②投资发展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要点2: 项目绩效目标中扶贫产业资产保值、投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投产业资产财产保险与实际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具有相关性。 要点3: 未设置有关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指标,目标表预期产出效益不能反映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25分。 要点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150万元预算资金相匹配(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含市级配套资金,市区级目标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5	要点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具体的绩效指标。 要点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可以体现绩效目标。 要点3：①绩效指标“保障扶贫产业项目数量”、“确保扶贫产业资产保值率”等相关指标与2016年以来扶贫(衔接)产业项目数及项目对应资产保值任务相对应；②投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善，不能与充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任务完全对应，扣0.5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以每项分值为准扣完为止。	1	要点：一、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以前2年的项目实施历史数据结合预估增加的资产金额为基准测算预计保费，预计保费以绩效目标-产业资产保险金额为基础测算，除农业机械外，以资产价值乘以保费率计算保费。2023年预算未对前2年项目做成本效益分析，如果分析会发现，投标清单上的保险计算成本高于按保单限制条件计算的成本。（大棚设施保单上有最高保额限制，按投标清单上保险费成本=资产价值（保额）*保费率，会导致资产价值大于最高保额的资产按投标清单计算的保险费成本过高）。2023年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有出入，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匹配度不足，扣1分。 二、新充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 新充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根据项目批复的投资金额、合同金额及市区承担比例合理测算建设成本。项目批复的投资已经过评审论证，预算内容与投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加市级投资）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相对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每发现1项不符扣0.5分,以每项分值为准扣完为止。	3	要点1: 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项目资金150万元,资金分配计划由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制定并下达: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92.4万元,产业保险项目57.6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中“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的要求。 要点2: 产业保险项目分配额度以该子项目预算额度为准,分配到不同性质的产业资产保费支出上;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市级、区级及其他自筹资金,区级预算用于支付建设成本。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能够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到位率*2分计分)	2	要点: 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0/150×100%=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执行率*3分计分)	2.9	要点: 2023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其中产业保险项目57.6万元,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92.4万元。①产业保险项目实际支出57.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7.6/57.6×100%=100%。②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实际支出86.058万元,项目资金剩余6.342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6.058/92.4×100%=93.14%。两个子项目各为1.5分,产业保险项目得1.5分,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得分=1.5*93.14%=1.4分,总得分2.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每发现1项不符扣0.5分,以每项分值为准扣完为止。	5	要点1: ①项目资金用于产业保险项目,可以确保扶贫产业项目资产保值; ②项目资金用于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产业项目有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上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要点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要点3: ①产业保险项目支出57.6万元,全部为中标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保险费用; ②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产业项目支出86.058万元,全部为施工方济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以上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要点4: 项目资金为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④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每发现1项不符扣0.5分,以每项分值为准扣完为止。	3	要点1: ①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②巩固脱贫成果项目依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要点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要点3: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主管部门的《济宁市兖州区农业局内部控制规范》。 要点4: 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②产业保险项目承包方案是否内容完整、合理并执行有效（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⑤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3分）。每发现1项不符扣各项分值。	3.25	要点1：项目实施基本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要点2：①产业保险项目承保方案，无大棚设施类资产的最高保额，各类资产绝对免赔率、理赔程序、理赔计算方法等方面的描述，内容不完整，扣1分。②项目理赔按承保方案结合保单有关最高保额、绝对免赔率方面的约定进行理赔，与招标文件中资产价值超过最高保额的资产，按资产价值乘以保费率计算的最高保额不一致。扣1分。 要点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要点4：①产业保险项目：通过社会调查，发现存在部分经营方对保险风险范围、保险条款不了解的情况，保险公司缺少相关宣传。扣0.25分。②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人力、财力落实比较到位，建设完成后进行了公告并确权到村。 要点5：①产业保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显示，投保清单共计25项，保险金额合计3171.17万元（产业资产总价值）。但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均未明确保险金额、不同性质资产的理赔标准、绝对免赔率等信息。中标单位在保单上对大棚棚膜、覆膜、大棚其他附属设施均设置了单位最高保额，有三项被保险资产（大棚其他附属设施）按保单计算的保额低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清单的保险金额。造成不利影响：第一，不利于选择最优供应商，失去招投标意义；第二，存在承保单位任意在保单上设置最高理赔限额标准，不利于投保目标的实现；第三，实际执行中，三项被保险资产（大棚其他附属设施）如果按保单上的最高保额计算保费，承保单位多收取50030.69元保费。扣1.5分。②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规范。
成本（10分）	成本控制情况（7分）	总成本控制情况（1分）	年度目标总成本≤150万元	评价要点：实际总成本≤150万元(1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要点：实际总成本支出为143.658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分)	产业保险成本 (1分)	是指投保人为了获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或给予保险金责任的保障,而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评价要点: 产业保险成本=保额*费率。产业保险成本≤实际保额*费率,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要点: 中标单位在保单上对大棚棚膜、覆膜、大棚其他附属设施均设置了单位最高保额(覆膜保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亩;棚膜保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亩;骨架保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亩,草垫/保温被及拉绳保额最高不超过500元/亩,其他附属设施保额最高不超过14万元/亩,总体保额最高不超过15.45万元/亩),根据保单规定测算,有三项被保险资产(大棚其他附属设施,资产价值大于最高保额)的实际保额低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清单的保额。但保险费用是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清单上的保额(资产价值)*费率为依据计算,造成保险费用多付,即保险成本>实际保额*费率。扣1分。
		创业园二期项目区级成本 (1分)	年度目标总成本≤92.4万元(1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要点: 实际支出≤92.4万元(1分),否则不得分。	1	要点: 根据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的审定结算值,以及市、区财政承担比例,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区级实际成本为92.4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86.058万元,未支付部分为质保金。实际成本等于年度目标成本。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4分)	反映构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并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以降低成本。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成本是有标准可依(0.5分);②项目实施成本未超范围支出(0.5分);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成本管控,且成本控制有效(3分)。	2.5	要点1: ①产业保险项目以保额与费率为标准计算成本;②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以批复投资额、预算评审额等标准控制实施成本。以上2项实施成本基本有标准可依。 要点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范围,未超范围支出。 要点3: ①产业保险项目在政府采购中标确定保费额及成本后,未有效跟踪项目后续实施,未对合同、保单等进行成本复核,未发现中标价格与按保单设定条件计算的保费成本不一致的情况,扣1.5分。②2023年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工程预算评审,措施进行成本控制有效。
	成本节约情况 (3分)	实际内容匹配度 (2分)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匹配(2分),2项成本,每项匹配程度占1分。	1	要点: ①产业保险项目因设有最高免赔额、绝对免赔率等限制标准,根据保单计算的保费成本小于中标保费成本,基于保单的条件限制存在部分资产达不到保值效果,若达到保单条件限制后的效果,则中标成本过高,扣1分;②2023年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实现了预期的价值,匹配度比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成本节约率 (1分)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 100\%$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 ≥ 0 (2分), 小于0, 该项不得分。	1	要点: 项目计划成本为 150 万元, 实际成本 150 万元 (包括已支付部分、应支付尚未支付部分),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 100\%=0$ 。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标的资产保险金额 (6分)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是计算保险费的主要依据。	评价要点: 资产保险金额目标值=4182.17 万元 (资产价值), 达到目标值, 得 6 分, 否则, 不得分。	0	要点: 根据 2023 年产业保险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投保清单共计 26 项, 保险金额合计 4182.17 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中标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保单设置了最高保额、绝对免赔率等限制条件, 未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保险金额 (全部资产价值)。①以新驿镇东三村瑕丘温室大棚产业扶贫项目为例, 该项目 2.425 亩, 投保清单保险金额为 140.01 万元, 保单设置总体保额最高不超过 15.45 万元/亩, 实际最高保险金额为 37.47 万元 ($15.45 * 2.425 = 37.47$), 即实际最高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清单金额; ②赔款金额 = 核定的保险金额 * (1-免赔率), 赔款金额低于实际损失金额, 实际最高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清单金额。不得分。
		产业保险投入产出百分比 (4分)	产业保险年度理赔金额与总保费的比率。反映产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放大效应。	评价要点: 近三年产业保险投入产出比平均值。比值 $\geq 30\%$, 得 4 分; $20\% \leq \text{比值} < 30\%$, 得 3 分; $15\% \leq \text{比值} < 20\%$, 得 1.5 分; 比值 $< 15\%$, 不得分。	1.5	要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产业保险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 284900 元、440000 元、567000 元, 理赔金额分别为 45464.77 元、75006 元、76748.27 元, 加权平均投入产出百分比= $(45464.77 + 75006 + 76748.27) / (284900 + 440000 + 567000) * 100\% = 15.26\%$, 得 1.5 分。
		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建设完成率 (4分)	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量}/\text{计划完成量}) * 100\%$	评分要点: 项目建设工程 2023 年 10 月底前竣工: 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 3 分; 建设完成率达到 90%, 得 2 分; 建设完成率达到 80%, 得 1 分; 建设完成率达到 70% 及以下, 得 0 分。	4	要点: 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全面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质量 (10分)	标的资产状况 (3分)	指标的资产的数量及质量情况。反映标的资产对正常运营的保障程度。	评分要点： ①标的资产不存在或已不能投入正常使用，扣1分。②标的资产损坏理赔后未重新购置、未维修或采取其他办法以保证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要点：经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及问卷调查（正常使用率100%），标的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不存在或不能正常使用情况。
		产业项目运营情况 (1分)	指产业项目以合法、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和管理状态。	评价要点：每发现一处产业项目停止运营，扣0.5分，扣完为止。	1	要点：经现场访谈、电话回访及问卷调查（正常运营率100%），产业项目运营正常，未发现停止运营的情况。
		资产使用保险条款知晓情况 (2分)	反映承保公司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保险培训服务及服务手册，以使保险受益者了解保险情况。	评分要点： ①2023年5月、11月提供培训，提供服务手册，得1分； ②资产运营方了解保险情况占比≥90%得1分，80%≥占比<90%得0.5分，低于80%不得分。	0.5	要点：①根据与保险公司人员访谈及与资产运营方电话访谈，2023年5月、11月未提供培训服务及服务手册，扣1分；②根据调查问卷，对保险范围、理赔条款、理赔程序了解的占81.81%，得0.5分。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4分)	反映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通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量/实际完成量)×100% (4分)，发现未达标不得分。	4	要点：2023年9月15日，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通过了区级验收。
	产出时效 (6分)	案情处理及时率 (3分)	反映保险公司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处理理赔事务的效率和速度。	评价要点：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处理案情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要点：经现场调查及电话访谈，发现2处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情况1，被保险人认为符合理赔条件，保险公司认为风力等级不够，需要气象局开具气象证明，存在未及时处理争议点的情况；情况1，被保险人认为理赔进程较慢，经与保险公司沟通后，保险公司回复资料不全，存在未及时沟通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及时投入运营 (3分)	反映项目是否及时投入运营	评价要点: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区级验收: ①验收后 6 个月(含)以内投入运营, 得 3 分; ②验收后 6(不含)-12 个(含)内投入运营, 得 1.5 分; ③验收后超过 12 个月(不含)内投入运营, 得 0 分。	0	要点: 2024 年 5 月 20 日, 受托资产运营方山东兴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山东豆满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截至 2024 年 9 月,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还在运营准备阶段, 未正式投入生产经营, 得 0 分。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6 分)	产业保险理赔资产保值率 (3 分)	反映产业保险对扶贫产业资产保值的作用, 评估保险项目在保障扶贫产业资产价值稳定方面的成效。	评价要点: 产业保险理赔资产保值率 = (实际理赔金额 / 定损金额) × 100%。得分 = 总分 * 保值率。	2.45	要点: 2023 年共发生 1 次理赔案件, 定损金额 93888.9 元, 理赔金额 76748.27 元, 产业资产保值率 = (76748.27 / 93888.9) × 100% = 81.74%。得分 = 3 * 81.74% = 2.45。
		被保险产业收益对村集体分红 (3 分)	反映被保险扶贫产业资产正常运营对村集体分红的情况	评价要点: 各产业项目委托经营协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每年按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的 8%, 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分红,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3	要点: ①2023 年被保险产业项目(除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等 2023 年新完工项目), 均完成按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的 8% 分红; ②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等 2023 年新完工项目也与资产运营方签订了《项目资产委托经营协议》, 明确了每年按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的 8%, 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分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 (9分)	促进产业稳定发展 (3分)	反映对产业稳定发展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 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和支持方向, 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1.5分)②通过财政支持手段,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推动产业发展。(1.5分)	3	要点: 产业保险项目以低收入群体和集体经济收入较少的村利益为中心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支持扶贫项目及村集体产业项目,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吸引资产经营者。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3分)		反映产业项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评价要点: 资产运营方认可助力脱贫攻坚成果比例 $\geq 90\%$, 得3分; $80\% \leq$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比例 $< 90\%$, 分得2分; $70\% \leq$ 比值 $< 80\%$, 得1分; 比值 $< 70\%$, 不得分。	3	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 资产运营方(承包方)认为产业项目能够助力脱贫攻坚成果的比例为90.91%, 得3分。	
创业园二期工程带动就业人数 (3分)		反映创业园二期工程带动就业人数	评价要点: ①建设期吸纳周边的11余名建筑工参与项目建设, 完成得1.5分, 否则, 不得分; ②运营期吸纳周边6余名妇女在物业部门就近就业, 完成得1.5分, 否则, 不得分。	1.5	要点: 新究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 建设期吸纳周边的11余名建筑工参与项目建设, 因还未正式运营, 未能实现吸纳周边6余名妇女就业, 扣1.5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产业保险项目持续影响 (3分)	反映产业保险对产业项目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产业保险涵盖了主要风险, 得1.5分, 每发现一项未涵盖, 扣0.5分, 扣完为止。	3	要点: 通过电话访谈及问卷调查, 产业保险防范的风险已涵盖调查资产运营方(承包方)认可度50%以上的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3分)	反映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对村集体分红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①建设项目资产持续产生效益的年限5年以上，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20个村每年获得8%的投资收益，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要点：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建设1个农副食品加工钢结构厂房，委托经营协议期限13年，每年按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金额的8%，缴纳至20个村集体，。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4分)	产业保险群众满意度 (4分)	反映项目相关方满意度情况	评分要点：满意度≥90%得4分，80%≤满意度<90分得3分，70%≤满意度<80分得2分，60%≤满意度<70分得1分，满意度≤60%，不得分。	4	要点：通过问卷调查，调查人群涉及镇街工作人员、村委人员、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调查满意度为100%。
合计					73.85	

附件2

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入库审定前无风险评价、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等资料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2	未设置有关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指标，目标表预期产出效益不能反映正常的业绩水平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3	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预算未对前2年项目做成本效益分析，未发现，投标清单上的保险计算成本高于按保单限制条件计算的成本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4	①承保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对保险条款的培训或宣传。②招投标技术方案缺少理赔条款的内容，后续实施与投保目标不一致。	承保公司、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成本控制存在的问题	5	①在政府采购中标确定保费额及成本后，未有效跟踪项目后续实施，未对投保清单、保单等进行成本复核，未发现中标金额与按保单设定条件计算的保费成本不一致的情况②个别产业项目资产保费率设置不合理	承保公司、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6	承保公司中标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保单设置了最高保额、绝对免赔率等限制条件，未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保险金额（全部资产价值）	承保公司、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7	新兖镇小微创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将近1年的时间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带动劳动就业方面未达预期	新兖镇政府
备 注：			

兖州区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基本思路及目标任务，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要求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1.访谈对象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

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兖州区相关负责人、

项目建设或运营方：项目涉及乡镇部分负责人、部分项目运营承包商。

产业保险被理赔承包方：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郭家后村的菲阳食用菌推广种植示范园、

2. 问卷调查对象：项目运行方相关负责人。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1. 实施单位现场访谈：2023年度项目的执行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结算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各方的职责？

2. 承保单位现场访谈：2023年产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的实施情况？产业保险条款有哪些？保费率是怎样确定的？理赔程序有哪些？理赔定损标准是什么？理赔争议如何解决？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多久支付保险赔偿？

3. 项目运营方现场访谈、电话访谈：是否了解保险条款及理赔程序？2023年项目资产状态？产业项目是否正常运行？2023年资产遇到什么风险损失？是否理赔？项目的主要风险有哪些？

4. 产业保险被理赔承包方：示范园发生了什么风险？造成的损失情况？保险公司理赔定损情况？项目维修、重建情况？

5. 项目运营方（或承包方）问卷调查：

（1）目前被保险资产使用状态？

（2）产业项目是否正常运行？

（3）您认为被保险资产主要风险有哪些？

（4）保险公司是否对您进行培训及提供服务手册了吗？

(5) 您对保险范围、赔款条款、理赔程序了解吗?

(6) 报案次数?

(7) 产业保险能否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 您认为投保是否具有有的长远意义或可持续性?

(三)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1.访谈: 您单位对该项目还满意吗? 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2.问卷调查: 您对投保产业保险是否满意?

三、调查访谈方式及计划

对实施单位、承保单位、项目建设或运营方、产业保险被理赔承包方进行现场访谈。根据了解程度, 针对需要更深入了解的问题进行电话访谈或再次现场访谈。对项目运营方(或承包方)进行网络问卷调查。

四、调查访谈执行和记录

项目组于2023年7月23日先实施单位、承保单位、项目建设方进行第一次现场访谈, 于8月22日再次对承保单位、项目运营方(承包方)进行现场访谈, 8月26日发放调查问卷, 后续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汇总、交叉核对形成记录、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访谈调查结果分析

1.实施单位现场访谈: 2023年度项目分2个子项目实施, 分别为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2023年产业保险

项目。2023年新兖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由新兖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镇政府，项目在计划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新兖镇政府是项目法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有监督职责。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对23个产业项目25项资产进行投标，理赔1户。资金由区财政拨付至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事务中心是项目的实施主体。

2. 承保单位现场访谈：2023年产业保险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承保、2023年实际理赔1户。产业保险条款包括单位最高保额、绝对免赔率、风险范围等。因产业项目保险属于新生事物，山东省没有统计的保险方案，兖州区属于走在前列，保费率参照枣庄方案制定的，没有统一的标准，根据风险程度制定。理赔需要资产承包方提供产生风险的证明，比如气象证明、火灾鉴定证明，资产维修或购置清单、发票。理赔定损时，以重新维修或建造发生的成本（高于单位最高理赔额的按最高理赔额，低于最高单位理赔额的按实际单价）乘以扣除最低免赔率后的比例计算最终理赔额。理赔如产生争议则找第三方专家鉴定解决。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一般1-7天支付理赔款。

3. 项目运营方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大部分承包方了解保险条款及理赔程序。2023年项目资产状态良好，产业项目正常运营。反映2023年大棚棚膜及拉筋遭到损失，遇到风灾比较多，

但大部分不是保险风险范围的大风、暴风。因拿不出气象证明，没有理赔。项目的主要风险保险承保范围已涵盖。

4. 产业保险被理赔承包方：示范园发生火险，造成的2个棚全部毁损，4个棚部分毁损。保险公司理赔定损9万多，理赔7万多。实际重建及维修成本约17万（部分毁损的重建）。对理赔结果基本满意。

5. 项目运营方（或承包方）问卷调查：大部分承包方了解保险条款及理赔程序。2023年项目资产状态良好，产业项目正常运营。项目的主要风险保险承保范围已涵盖。保险公司以前年度进行了培训及提供服务手册。有4家产业承包商报案1-2次。大部分认为产业保险能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的长远意义或可持续性。

（二）调查结论

项目执行开展基本顺利，实施各方对该项目执行情况基本满意。

附件3-1：调查问卷（样表）

1、被保险资产所在的村镇 （镇） （村） [填空题]

2、目前被保险资产使用状态？ [多选题]

选项		
A、正常使用		
B、部分损坏未使用		
C、部分资产已报废		

D、部分丢失已不存在		
------------	--	--

3、产业项目是否正常运营？ [单选题]

选项		
A、是		
B、否，因为：		

4、您认为被保险资产主要风险有哪些？（请选最主要的3-4种） [多选题]

选项		
A、火灾、爆炸；		
B、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C、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D、盗窃		
E、人为故意损坏		
F、其他		

5、保险公司是否对您进行培训及提供服务手册了吗？ [单选题]

选项		
A、仅培训		
B、仅提供服务手册		
C、两者都有		
D、否		

6.您对保险范围、赔款条款、理赔程序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A.了解		
B.了解部分		
C.不了解		

7.报案次数 [单选题]

选项		
----	--	--

A.0次		
B.1-2次		
C.3次以上		

8、您对投保产业保险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9、产业保险能否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单选题]

选项		
A、能		
B、不清楚		
C、不能，原因为		

10.您认为投保是否具有有的长远意义或可持续性？ [单选题]

选项		
A、是		
B、否		

11.您对产业保险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